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申請持續關聯交易上限 及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並已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之股東應按照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寄發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事處。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已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並已於2023年11月9日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3年12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關於申請持續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	5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43
於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44
推薦意見	45
附錄一 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函件	47
附錄二 嘉林資本函件	49
附錄三 一般資料	74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98)掛牌上市，除文意另有所指，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北京鴻聯」	指	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為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華融」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代碼：2799)
「信達證券」	指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指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代碼：267)
「中信青島資產」	指	中信青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

釋 義

「中信証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6030)及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30)掛牌上市
「信銀理財」	指	信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之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6066)及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066)掛牌上市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廣東鴻聯」	指	廣東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為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含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資產轉移框架協議、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所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本行除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8日，即印製本通函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之普通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執行董事：

方合英先生(董事長)

劉成先生(行長)

非執行董事：

曹國強先生

黃芳女士

王彥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子彬先生

周伯文先生

王化成先生

宋芳秀女士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光華路10號院1號樓

6-30層、32-42層

1000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2023年12月13日

申請持續關聯交易上限
及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關於申請持續關聯交易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2. 關於申請持續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

於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於申請持續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包括：(1)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4-2026年授信業務上限；(2)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4-2026年資產轉移上限；(3)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4-2026年綜合服務上限；(4)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4-2026年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上限；(5)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4-2026年託管與賬管服務上限；(6)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4-2026年其他金融服務上限；(7)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4-2026年存款業務上限；(8)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4-2026年金融市場業務上限；及(9)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4-2026年投資業務上限；(10)與信達證券2024-2026年授信業務上限；(11)與信達證券2024-2026年託管與賬管服務上限；(12)與信達證券2024-2026年存款業務上限；(13)與信達證券2024-2026年金融市場業務上限；及(14)與信達證券2024-2026年投資業務上限。上述議案的詳情如下：

2.1 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持續關聯交易

2.1.1 授信業務框架協議

2.1.1.1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20年8月27日與中信集團簽署了現有的授信業務框架協議，並於2023年6月19日簽署了現有授信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授信業務，具體包括本行向客戶提供資金支持，或者對客戶在有關經濟活動中可能產生的賠償、支付責任做出保證，包括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和貼現、透支、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擔保、保函、貸款承諾、證券回購、拆藉以及其他實質上由銀行機構承擔信用風險的表內外業務等。

鑒於現有的授信業務框架協議即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本行於2023年11月8日與中信集團簽署新的授信業務框架協議。該協議有效期

董事會函件

為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2.1.1.2 授信業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授信業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本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授信，具體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向其提供資金支持，或者對其在有關經濟活動中可能產生的賠償、支付責任作出保證，包括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和貼現、透支、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擔保、保函、貸款承諾、證券回購、拆藉以及其他實質上由本行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等。
- 協議雙方開展協議項下的業務。
- 授信的接受方應向資金支持的提供方支付利息等報償。
- 本行對關連人士的交易條款不優於對獨立第三方的同類交易條款。

2.1.1.3 定價

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授信業務，均依據市場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公平、合理的市場利率收取利息，授信條件不優於對獨立第三方的授信條件。

董事會函件

2.1.1.4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的 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經批准 的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1	2022	2023	2023	2024	2025	2026
授信額度	180,621	178,181	200,852	32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2.1.1.5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1)綜合考慮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歷史合作情況、存量授信業務規模及現有授信批覆下提款需求，預計上限使用率將有較大幅度提升；(2)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相關行業的市場地位、規模以及財務情況；(3)為未來三年本行與中信集團新增關連人士的合作預留空間。

2.1.1.6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日常授信類關連交易構成本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鑒於該關連交易乃於本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7(1)條，相關關連交易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49條和第14A.71條項下關於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2.1.1.7 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等相關規定，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構成本行關聯法人。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7條等相關規定及上交所相關要求，本行與主要股東關聯方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的授信業務及其關聯交易上限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2.1.2 資產轉移框架協議

2.1.2.1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20年8月27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現有的資產轉讓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在日常業務中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資產轉讓交易。

鑒於現有的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即將到期，為了滿足業務發展需要，本行於2023年11月8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資產轉移框架協議。資產轉移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本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出售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以優化本行的信貸結構。同時，本行可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相同種類的資產，以調整本行信貸結構，並優化資產配置。作為本行資產負債管理的一種手段，在信貸投放增長過快的情況下，本行將通過市場化渠道出售表內信貸資產，實現資產負債結構的調整，並滿足資本充足率、不良貸款規模及信貸政策執行等監管指標。在開展保理等業務時，本行會購買客戶的應收賬款等資產。開展福費廷業務時，本行無追索權買斷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的開證行／保兌行確認到期付款且未到期的債權，或將已買斷並持有的未到期債權轉讓給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資產轉移框架協議同時包含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及出售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隨著業務發展，本行預計未來會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在計算年度上限時會累計計算購買與出售總金額。

2.1.2.2 資產轉移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資產轉移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本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或出售自用動產與不動產、信貸及其他相關資產等，包括但不限於：自用動產與不動產的買賣；直接或通過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方式或通過保理或福費廷或其他形式出讓／受讓對公和零售信貸和非信貸資產及其(收)受益權、應收賬款等資產；同業資產債權買賣、抵債資產的接收與處置；商業承兌匯票保貼業務、不涉及貼現申請人信用風險的票據貼現業務；其他資產轉移業務。
- 協議雙方開展協議項下的業務。
- 本行對關連人士的交易條款不優於對獨立第三方的同類交易條款。

2.1.2.3 定價

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分為普通類型資產轉移及資產證券化類資產轉移。普通類型資產轉移為不分層轉讓，一般為單筆或者筆數較少；資產證券化類資產轉移是選擇較多筆數的貸款打包形成資產池，並進行結構化分層設計。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項下受讓方向轉讓方支付的轉讓價格應按照以下原則確定：

普通類型資產轉移：信貸資產轉移應符合整體性原則，即轉讓的信貸資產應當包括全部未償還本金及應收利息，轉讓方向受讓方轉讓信貸資產時以貸款本金作為交易價款，採取平價轉讓(即交易價款與貸款本金比值為100%)，不存在折價溢價。

資產證券化類資產轉移：關連人士向本行轉讓資產的情況已包含於上述普通類型資產轉移。本行向關連人士轉讓信貸資產時，以貸款本金作為交易價款，除不良資產證券化外，一般採取平價轉讓(即交易價款

董事會函件

與貸款本金比值為100%)。資產支持證券發行利率方面，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不含發起機構持有部分)通過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招標系統採用單一利差(荷蘭式)招標方式或簿記建檔方式來確定，次級資產支持證券(不含發起機構持有部分)在票面價值100元/張的基礎上採用數量招標或簿記建檔方式來確定。

不良資產轉移：按照依法合規、公開透明、競爭擇優、真實潔淨原則，綜合考慮資產情況、處置成本、風險收益、市場情況及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專業意見等因素進行定價，通過公開方式進行轉讓。

福費廷業務：基於實際持有期取得的利息收入，根據福費廷市場公允價值確定。

2.1.2.4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的 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經批准 的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1	2022	2023	2023	2024	2025	2026
交易價格	42,205	21,738	52,604	190,000	160,000	180,000	190,000

2.1.2.5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1)銀行間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是提升商業銀行資產負債主動管理能力與融資投放能力的重要手段，可以有效盤活存量資產，建立資產投放與資產流轉之間的良性循環，助力商業銀行向輕資產、交易型銀

董事會函件

行轉型升級；(2)監管機構繼續支持商業銀行開展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國內證券化市場近年來穩步發展，覆蓋品種日趨豐富，制度建設不斷完善，發展模式由「政策推動」穩步向「市場自發」演進。在監管機構和市場需求雙重推動下，商業銀行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迅速發展；(3)本行持續完善資產證券化制度，建立資產證券化業務系統，構建全覆蓋基礎資產序列，資產證券化業務發展基礎得到有效夯實；(4)近幾年受經濟形勢下行和房地產市場調整影響，零售類信貸投放需求不足，自2022年2月以來，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暫停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證券化發行，導致包括本行在內的商業銀行未發行原發行量最大的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證券化品種。本行近兩年僅有不良類資產證券化產品發行，發生額較小。未來在一系列穩經濟政策背景下，存在經濟增長回暖和信貸需求提升的可能性，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於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證券化發行的政策或發生變化。考慮到如發生銀行再融資口徑收緊、信貸投放需求提升、執行資本新規等導致本行貸款規模和風險資產緊張的情況，本行可能發行個人住房抵押貸款、個人消費貸款、信用卡全賬戶等證券化產品，以釋放風險資本、降低再融資成本，本行預計該類業務上限為每年700億元人民幣；(5)未來本行將持續加大資產證券化力度，推進信用卡全賬戶、個人消費貸款、住房按揭貸款、不良貸款等證券化項目，帶動資產證券化類資產轉移業務的發展；(6)本行開展二級市場福費廷業務時間較短，未來尚有較大發展空間；2022年本行通過一級市場、二級市場買入、賣出福費廷合計6,723億元人民幣，本行預計2024-2026年福費廷業務關聯交易上限金額分別為360億元人民幣、500億元人民幣、640億元人民幣，約佔2022年本行福費廷業務總額的5%至9%；(7)中國華融（僅構成本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上交所、會計準則口徑關聯方）、中信青島資產等作為持牌資產管

董事會函件

理公司，後續不良資產轉移、抵債資產轉移等業務將有所增長，預計2024-2026年上限為每年220億元人民幣，約佔本行不良貸款總額的34%。

2.1.2.6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第14A章項下關於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1.3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2.1.3.1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20年8月27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醫療保險及企業年金、商品服務採購(包括承辦會務服務)、外包服務、增值服務(包括銀行卡客戶積分兌換服務)、廣告服務、技術服務及物業租賃等綜合服務。

鑒於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即將到期，本行於2023年11月8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新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2.1.3.2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服務和醫療基金管理；商品服務採購(包括承辦會務服務)；外包服務；增值服務(包括銀行卡客戶積分兌換服務)；廣告服務；技術

董事會函件

服務；呼叫中心服務；房屋租賃和物業管理；工程承包；其他綜合服務。

- 協議雙方提供協議項下的服務。
- 服務的提供方及其聯繫人有權依法取得服務費用。
- 本行對關連人士的交易條款不優於對獨立第三方的同類交易條款。

2.1.3.3 定價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將採用通行的市場價格，或獨立第三方交易中適用的費率。該等價格及費率將由雙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確定。

2.1.3.4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的 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經批准 的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1	2022	2023	2023	2024	2025	2026
服務費收入/支出	3,153	4,358	2,691	7,000	6,200	6,600	7,000

2.1.3.5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隨著業務不斷發展和創新，本行對技術服務、外包服務、聯合營銷、商品採購、廣告服務、增值服務、物業租賃、物業管理、培訓服務等需求持續增長。例如：未來三年，預計本行與廣東鴻聯和北京鴻

董事會函件

聯之間的呼叫中心、電話銷售、催收等服務規模有所提升，關聯交易金額將持續增長；與深圳市信銀企業服務有限公司開展業務逐步多元化，新開展商戶拓展及催收等業務。

2.1.3.6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並無超逾5%，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1.4 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2.1.4.1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20年8月27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現有的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各種與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相關的服務。

鑒於現有的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即將到期，本行於2023年11月8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新的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新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在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中，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證券化轉讓及存續期服務、資產證券化承銷服務而向本行收取信託管理費、承銷費，本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資產證券化存續期服務而收取發起機構服務費。在非保本理財與代理服務中，針對本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保本理財服務或代理服務，本行將獲取來自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服務費收入，包括非保本理財服務銷售手續費、投資產品代銷手續費等。針對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代理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本行將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服務費。在債券承銷業務中，本行為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承銷服務收取服務費，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行發行債券提供承銷服務，本行支付服務費。

2.1.4.2 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本行同意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承銷；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代銷金融產品；資產證券化服務；委託貸款；投融資項目承銷；諮詢顧問；保理項下應收賬款管理、催收、壞賬擔保；資產管理服務；其他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 協議雙方提供協議項下的服務。
- 服務的提供方及其聯繫人有權依法取得服務費用。
- 本行對關連人士的交易條款不優於對獨立第三方的同類交易條款。

2.1.4.3 定價

出於融資或資產出表的目的，本行日常業務中會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並與相關方發生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這一過程中發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1)信託因在資產支持證券發行與存續期提供服務而收取的信託報酬，費率水平約0.05%至0.1%(一次性)；(2)主承銷商因參與資產支持證券承銷而收取的承銷報

董事會函件

酬，費率水平約0.03%至0.45%（一次性）；(3)資產服務機構因發行與存續期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的服務報酬，費率水平因不同資產的相關服務需求存在差異而不同，從0.1%/年至3%/年不等。

投資產品代銷服務費的標準按照市場價格、遵循行業慣例進行定價，費率水平因不同代銷業務的服務需求存在差異而不同，大多在0.05%至10%之間。

本行其他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將根據所提供服務種類的不同，由雙方公平對等談判確定，在簽署的具體服務協議中約定，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價格及費率。

上述定價標準既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也適用於關連人士。

2.1.4.4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的 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經批准 的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1	2022	2023	2023	2024	2025	2026
服務費收入/支出	220	221	333	5,000	15,000	18,000	20,000

註： 本次將原納入現有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管理的代銷服務事項納入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管理並設置上限，2023年1-9月實際發生額仍按原口徑統計。

2.1.4.5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相關年度上限根據以下業務需求統計得出：(1)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與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強相關，在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中，將產生因提供證券化轉讓及存續期服務而收取的信託管理費、因提供證券化承銷服務而收取的承銷費、因提供證券化存續期服務而收取的發起機構服務費。近兩年資產證券化業務規模較小，因而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費發生額較小。考慮未來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發行金額上限700億元人民幣，本行預計2024-2026年每年與之相關的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費用上限為20億元人民幣；(2)本次將原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下的非保本理財與代理服務納入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管理。非保本理財與代理服務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發生額分別是11.57億元人民幣、32.61億元人民幣、31.94億元人民幣，預計2023年發生額約50億元人民幣。考慮2024年著重推出中低波動型理財產品，預計到期業績有顯著提升，理財規模和代銷收入或迎來增長轉機；2024年資本市場多空因素繼續疊加，預計市場會維持上有頂、下有底的區間震盪行情，預計代銷金融產品手續費穩中有升。本行預計2024-2026年該類關聯交易上限分別為83億元人民幣、97億元人民幣、112.6億元人民幣；(3)根據戰略轉型目標，本行將繼續推動並發展輕型化業務，包括證券承銷、資產管理、財務諮詢等業務，其中將廣泛涉及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業務合作；(4)本行作為市場主流承銷機構，債務融資工具承銷業務長期穩居市場前列。同時，結合監管趨勢，債券市場作為市場化融資主渠道作用更加穩固，預計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未來發行債券的規模將有所增加。目前，多家關連人士與本行有債券發行合作計劃，項目儲備較豐富，預計本行相應服務費用規模將持續增長；(5)隨著我國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的深入推進，直接融資的重要性進一步提升。《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〇三五年遠景目標的建議》明確提出提高直接融資比重，是資本市場在「十四五」時期的一項重要工作。隨著債券融資在整體社會融資體系中的重要性日趨提升，本行將著力構建「牌照+非牌照」承銷服務體系，進一步強化與中信證券、中信建投等相

董事會函件

關行業龍頭企業在該領域的合作，通過強強聯合打造債務資本市場全牌照融資服務體系，拓寬客戶融資渠道，降低客戶融資成本；(6)自2022年《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引導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聚焦主業積極參與中小金融機構改革化險的指導意見》下發後，本行開始逐步開展結構化處置不良資產業務，預計未來業務將實現增長。本行預計2024-2026年該類關聯交易上限分別為18.96億元、32.59億元、34.29億元。

2.1.4.6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第14A章項下關於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1.5 託管與賬管服務框架協議

2.1.5.1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20年8月27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現有的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及第三方存管服務框架協議(其中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於2021年12月24日進一步修訂)。根據該等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與財務資產保管或任何其他資產託管服務、第三方監管服務，以及與證券公司客戶交易結算資金有關的第三方存管服務合作。

董事會函件

鑒於現有的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及第三方存管服務框架協議即將到期，本行將資產託管服務及第三方存管服務合併為託管與賬管服務，於2023年11月8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託管與賬管服務框架協議。託管與賬管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2.1.5.2 託管與賬管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託管與賬管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雙方同意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的託管與賬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方提供與其財務資產或資金有關的資產託管服務、賬戶管理服務；服務提供方對授信企業的融資貨物提供第三方監管服務；服務的提供方向接收方提供第三方存管服務。
- 協議雙方提供協議項下的服務。
- 服務的提供方及其聯繫人有權依法取得服務費用。
- 本行對關連人士的交易條款不優於對獨立第三方的同類交易條款。

2.1.5.3 定價

託管與賬管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如下：

- 雙方就本協議支付的服務費取決於相關的市場價格和定期覆核。
- 就服務提供方提供與其財務資產或資金有關的資產託管服務、賬戶管理服務，是在執行國家和監管相關規定前提下根據受托資產／賬戶的類型按管理下的資產或資金的0%和2%之間收取。賬

董事會函件

戶管理服務和特殊類型的資產託管產品如公司養老基金的託管費標準，則根據市場競爭情況，以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的標準收取。

- 就服務提供方對授信企業的融資貨物提供第三方監管服務，目前對監管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的標準根據貨物的類型有所不同。其中，對於汽車類貨物監管服務費按單店單人每年5萬元人民幣至10萬元人民幣的標準收取，大宗貨物監管服務費按本行授信敞口額度的0.5%和0.8%之間收取。
- 就服務的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第三方存管服務，目前對第三方存管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的標準通常是按客戶資金每季度末管理賬戶匯總餘額基數乘以年費率0‰至1‰之間(換算成日費率)收取。

2.1.5.4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現有的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及第三方存管服務框架協議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的 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經批准 的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1	2022	2023	2023
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服				
務費收入／支出	532	1,187	1,652	2,800
第三方存管服務框架協議				
服務費收入／支出	22	17	21	300

董事會函件

託管與賬管服務框架協議的擬定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4	2025	2026
託管與賬管服務框架協議服務			
費收入／支出	<u>2,000</u>	<u>3,000</u>	<u>4,000</u>

2.1.5.5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本行根據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資產託管、第三方監管、存管等業務上現有的合作情況及未來合作發展態勢設定上限，具體包括：(1)在銀行業轉型發展的進程中，資產託管業務的發展潛力和輕資本優勢逐步顯現。隨著資管市場的發展、養老金三支柱產業政策的不斷完善，本行在資產託管業務方面與上述關連人士的合作也會保持合理的增長，託管規模與收入將進一步增加。(2)本行預計中國經濟將保持穩定增長，市場投資將趨於活躍，未來貨物融資類業務穩步增長，本行在第三方監管業務方面與上述關連人士的合作隨中國經濟發展而保持合理的增長。(3)為進一步提升存管業務規模，增強客戶粘性，加強與中信集團內優質公司的全方位合作，對未來業務規模進行合理預估。

2.1.5.6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託管與賬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並無超逾5%，託管與賬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1.6 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1.6.1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23年11月8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2.1.6.2 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雙方同意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代客即期結售匯及外匯買賣業務；擔保承諾業務；電子銀行業務；銀行卡業務；國內、國際結算業務；委託代理業務；保管箱業務；收單業務；其他金融服務。
- 協議雙方提供協議項下的服務。
- 服務的提供方及其聯繫人有權依法取得服務費用。
- 本行對關連人士的交易條款不優於對獨立第三方的同類交易條款。

2.1.6.3 定價

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服務的收費由雙方公平對等談判確定，本行向關連人士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價格及費率不優於本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價格及費率，或根據獨立交易對手就相同交易所適用的市場價格及費率來確定特定類型服務應適用的價格及費率。

董事會函件

2.1.6.4 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4	2025	2026
服務費收入／支出	<u>1,200</u>	<u>2,000</u>	<u>3,200</u>

註：本行此前未與中信集團簽訂過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次將納入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管理的、涉及本行業務經營的部分金融服務事項(如結算業務、銀行卡業務、電子銀行業務、收單業務、經營租賃業務等)統一納入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管理。

2.1.6.5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以下因素：(1)2023年下半年開始，本行與關連人士新開展分期類業務合作，包含屬地分期、購車分期、e秒分期等多種業務。預計未來三年分期業務規模逐步提升，支付佣金相應增長；(2)本行附屬公司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根據政策導向及其戰略規劃，回歸租賃本源，開展以飛機、船舶等資產為租賃物的專業化租賃業務，持續提升經營租賃業務佔比，與關連人士開展的經營租賃業務將有所增長。

2.1.6.6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並無超過5%，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1.7 存款業務框架協議

2.1.7.1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23年6月19日與中信集團簽署了現有的存款業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各種與存款相關的服務。

鑒於現有的存款業務框架協議即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本行於2023年11月8日與中信集團簽署新的存款業務框架協議。該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2.1.7.2 存款業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存款業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本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存款，即協定存款、協議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含大額存單)、結構性存款等；同業存款，即同業定期存款等。
- 協議雙方開展協議項下的業務。
- 吸收存款方向存款方支付存款業務規定的利息。
- 本行對關連人士的交易條款不優於對獨立第三方的同類交易條款。

2.1.7.3 定價

存款業務的利率，吸收存款方參照市場化定價，按照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獨立第三方同類交易的條件確定。

董事會函件

2.1.7.4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的 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經批准的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3	2023	2024	2025	2026
支付利息金額	583	1,000	1,600	1,800	2,000

2.1.7.5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1)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歷史存款和本行相應支付的利息規模，以及未來的經營發展趨勢；(2)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相關行業的市場地位、規模及財務情況；(3)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數目較多且時有新增。

2.1.7.6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存款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行從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鑒於該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之資產作抵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相關關連交易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49條和第14A.71條項下關於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2.1.7.7 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等相關規定，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構成本行關聯法人。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7條等相關規定及上交所相關要求，本行與主要股東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的存款業務及其關聯交易上限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2.1.8 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

2.1.8.1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20年8月27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現有的資金交易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日常業務中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資金交易。

鑒於現有的資金交易框架協議即將到期，綜合考慮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各方監管要求，並加強管理統一性，對上限業務歸類進行了部分調整，增加部分業務品種，將現有的資金交易框架協議的計算口徑由損益／時點餘額調整為年內本金發生額的加總，於2023年11月8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金融市場業務，是指銀行在國內外金融市場開展的金融工具投資和交易業務的總稱，包括同業拆藉、債券回購、債券投資、貴金屬租借、債券借貸、外匯和貴金屬即期、利率衍生品、匯率衍生品、信用衍生品、貴金屬衍生品交易等。這些業務涉及到資金融通、風險管理、收益獲取，是商業銀行的核心業務之一。

2.1.8.2 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雙方同意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的金融市場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同業拆藉業務；債券回購業務；債券借貸業務；貴金屬拆藉業務；票據回購業務；自營外匯(含結售匯)即期業務；貴金屬即期業務；衍生品業務；債券業務；轉貼現買入賣出票據；同業借款業務；票據貼現業務(承兌人是關連人士)；或其他由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為一方，且以中信集團或中信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為另一方的其他資金交易。

董事會函件

- 協議雙方開展協議項下的業務。
- 本行對關連人士的交易條款不優於對獨立第三方的同類交易條款。

2.1.8.3 定價

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金融市場業務由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同類交易市場價格確定，並遵循如下定價原則：

- 金融市場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採用通行的市場價格並參考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中一般適用的費率，具體而言，對於外匯及貴金屬交易、貴金屬租賃、貨幣市場交易、債券交易等業務，雙方將根據公開的市場價格確定雙方交易採用的價格；對於債券代理結算業務，雙方將根據行業通行的規定確定費率；對於金融衍生品、票據類業務，雙方將根據所交易產品的市場活躍程度、可取得的市場公開報價及銀行對於各項風險的管理要求等因素確定交易價格。同時各具體業務主管部門建立了交易價格公允性審核機制。交易價格公允性審核機制遵循「獨立性、可行性、合理性」原則，對交易價格公允性進行評估，防範操作風險和道德風險，確保交易價格與市場水平相符。在既定業務授權範圍內，結合實際市場條件，確定可納入審核的產品種類及相應合理的審核標準和尺度。審核標準包括基準價格和偏離度，其中，基準價格是在具體時間段內被市場普遍接受的交易公允價格，偏離度是指本行可接受的交易成交價格偏離基準價格的相對合理值。
- 衍生品業務中的代客外匯衍生品業務對客價格標準由雙方公平對等談判確定，本行與關連人士開展代客外匯衍生品業務的價格不

董事會函件

優於本行與獨立第三方開展代客外匯衍生品業務的價格。同時遵循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規定，按照市場化定價的商業原則開展業務。

2.1.8.4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現有資金交易框架協議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的 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經批准 的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1	2022	2023	2023
交易損益	456	330	282	2,400
公允價值計入資產	645	527	822	2,200
公允價值計入負債	456	584	1,971	50,000

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的擬定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4	2025	2026
授信額度／交易本金／交易損益	3,500,000	4,100,000	4,700,000

註：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關聯交易金額是發生額。衍生品業務原則上以授信額度計算關聯交易金額；衍生品以外的金融市場業務，如實質上由銀行承擔信用風險，應當認定為授信類關聯交易，原則上以簽訂協議的金額計算關聯交易金額；如銀行不承擔信用風險，則按照實際交易性質，認定為服務類或其他類型關聯交易，服務類關聯交易以業務收入或支出計算關聯交易金額，其他類型按照監管確定的其他口徑計算。因此，本行將

董事會函件

金額計算口徑由交易損益、公允價值計入資產、公允價值計入負債調整為授信額度／交易本金／交易損益。按照新口徑計算的關聯交易金額遠遠大於按照原口徑計算的關聯交易金額。

以某關連人士同業拆藉業務為例，計算口徑調整前，截至2023年6月末，該關連人士同業拆藉業務損益為0.03億元人民幣，公允價值計入負債金額為零（截至2023年6月末，該關連人士拆藉業務餘額為零）；計算口徑調整後，2023年1月至6月，交易本金發生額累計1,480億元人民幣，遠遠大於按照原口徑計算的關聯交易金額。

2.1.8.5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1)本行秉承輕資產轉型的業務發展理念，計劃大力拓展金融市場業務。在全行金融市場業務蓬勃發展的情況下，與關連人士的交易規模亦將同步增長；(2)本行秉承以客戶為中心、利他共贏的發展理念，繼續開拓業務邊界，將為中信集團內部更多主體提供各類金融市場業務服務；(3)本行在擬定上限時，一方面參考歷史交易發生情況，另一方面結合了未來業務發展情況。過去三年，本行金融市場業務關聯交易佔比約為3%，未來考慮到要繼續大力拓展金融市場業務，與關連人士的交易量將相應增長。為了對將來可能發生的關聯交易預留充足的業務空間，同時提升集團成員金融市場業務的協同效應，2024年度的關聯交易上限金額按照預期4%的交易佔比進行預估。

2.1.8.6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

董事會函件

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第14A章項下關於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1.9 投資業務框架協議

2.1.9.1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20年8月27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現有的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協議項下的業務範圍包括(1)非保本理財和代理服務；及(2)理財資金和自有資金投資。

鑒於現有的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即將到期，本行於2023年11月8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投資業務框架協議。投資業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本行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於基金、資產管理計劃等產品，既從收益性角度獲取較存款更高的收益，也從流動性角度便於靈活贖回。本行附屬公司信銀理財資金投資於基金、資產管理計劃、關聯人士作為融資主體的債券、非標債權、同業存款等，獲取投資收益。

2.1.9.2 投資業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投資業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雙方同意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的投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證券、基金(含基金附屬公司)、保險、信託等金融機構或有權主體發行／設立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券商資產管理計劃、基金專項計劃、信託計劃、信託受益權、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等)；委託投資；理財資金投資以關連人士作為融資主體的債券、非標債權、股權、同業存款等；其他投資交易。

董事會函件

- 協議雙方開展協議項下的業務。
- 本行對關連人士的交易條款不優於對獨立第三方的同類交易條款。

2.1.9.3 定價

投資於公募基金產品，管理費率和投資收益均由基金管理人按份額統一分配，對所有投資者均符合公開、一致的標準。目前，公募基金市場中，根據基金類型(貨幣型或債券型)、管理方式(主動管理型或被動指數型)的不同，管理費率有所區別，其中，貨幣型基金的管理費率大多在0.15%到0.33%之間，債券型基金的管理費率大多在0.3%左右。投資於資管計劃類，根據產品的實質性策略類型，不超統一費率上限標準執行，具體為，固收類產品參照公募基金管理費情況，設定為管理費率不超0.20%-0.30%；權益類產品參照股票基金管理費情況，設定為管理費不超1%。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債券等標準化債權類，一級市場方面由發行人定價，各市場購買主體競價成交；二級市場由中債估值，市場購買主體按照收益率報價撮合成交。投資於關連人士的非標債權，定價方式為市場化運用，由雙方協定執行。

董事會函件

2.1.9.4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的 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經批准 的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1	2022	2023	2023
非保本理財服務和代理服務				
服務費	1,157	3,261	3,194	8,500
理財與自有資金投資服務				
中介合作				
收益及費用 ^註 (銀行投資)	896	694	591	4,500
資金運用				
投資資金時點餘額	30,086	64,755	80,627	240,000

註： 收益及費用為本行獲得收益與支付費用絕對值的加和，而不正負相抵。

投資業務框架協議的擬定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4	2025	2026
投資額度(任一時點的餘額)	380,000	440,000	500,000

註： 非保本理財與代理服務是指本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保本理財服務或代理服務，本行獲取服務費收入；或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代理服務，本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服務費。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董事會函件

的現行規定，該類交易屬於服務類關聯交易。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投資業務是指本行附屬公司信銀理財的理財資金或本行自有資金投資於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或投資於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發行的金融產品，獲得收益並支付費用。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現行規定，該類交易屬於其他類關聯交易。因此，為了在日常管理中同時滿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定，本行將屬於服務類和其他類的關聯交易分別簽訂框架協議，將原理財與投資服務中涉及服務類的交易納入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管理。

鑒於在投資業務中，投資收益、費用金額均小於投資本金，因此，為了在日常管理中同時滿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定，本行不再使用收益及費用口徑，而是統一按照最大口徑（即投資額度）管理。

2.1.9.5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1)本行自有資金投資於關連人士發行的基金和資管產品，佔全部基金和資管產品投資的比重在逐年增加，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9月末，該比重分別為6%、13%和15%，預計未來三年將進一步大幅增長。本行在穩步擴大基金和資管產品投資規模（過去三年年均增幅8%左右）的同時，還將根據市場變化，擇機加大相關產品的配置力度；(2)本行附屬公司信銀理財自成立以來，其發行或管理的理財產品規模穩步增長，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1.11萬億元人民幣增長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1.57萬億元人民幣，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將增長至約1.9萬億元人民幣，並且關聯交易呈增長趨勢。信銀理財在投資業務上限預計的投資金額約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公司所發行或管理的理財產品預期規模的10%至13%；(3)隨著存款利率下行，定期

存款對理財產品的替代效應減弱，理財公司發行產品規模不斷增長，理財投資規模及投資關連人士發行金融產品的規模也同步增長；(4)參考公募基金單家公司授權限額設定關連交易上限金額。

2.1.9.6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第14A章項下關於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2 本行與信達證券之持續關聯交易

2.2.1 授信業務

2.2.1.1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與信達證券之間的授信業務，具體包括本行向客戶提供資金支持，或者對客戶在有關經濟活動中可能產生的賠償、支付責任做出保證，包括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和貼現、透支、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擔保、保函、貸款承諾、證券回購、拆藉以及其他實質上由銀行機構承擔信用風險的表內外業務等。

2.2.1.2 定價

本行與信達證券授信業務，均依據市場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公平、合理的市場利率收取利息，授信條件不優於對獨立第三方的授信條件。

董事會函件

2.2.1.3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的 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經批准的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3	2023	2024	2025	2026
授信額度	2,000	2,000	3,000	3,000	3,000

2.2.1.4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近年來，信達證券財務情況持續向好，目前本行對其授信使用較為充分，日常發生的主要業務包括法人賬戶透支、債券質押式回購、債券借貸、同業拆藉、債券投資等業務。由於目前授信額度較為緊張，本行適當增加對該公司的授信額度。

2.2.1.5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信達證券僅屬於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近親屬任職的公司，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與信達證券之授信交易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2.2.1.6 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等相關規定，信達證券構成本行關聯法人。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7條等相關規定及上交所相關要求，本行與信達證券之間的授信業務及其關聯交易上限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董事會函件

2.2.2 託管與賬管

2.2.2.1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與信達證券開展的託管與賬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方提供與其財務資產或資金有關的資產託管服務、賬戶管理服務；服務的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第三方存管服務。

2.2.2.2 定價

本行與信達證券託管與賬管服務的定價，取決於相關的市場價格和定期覆核。就服務提供方提供與其財務資產或資金有關的資產託管服務、賬戶管理服務，是在執行國家和監管相關規定前提下根據受托資產／賬戶的類型按管理下的資產或資金的0%和2%之間收取。賬戶管理服務和特殊類型的資產託管產品如公司養老基金的託管費標準，則根據市場競爭情況，以不優於適用於一個可比較的獨立第三方的標準收取。就服務的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第三方存管服務，目前對第三方存管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的標準通常是按客戶資金每季度末管理賬戶匯總餘額基數乘以年費率0‰至1‰之間(換算成日費率)收取。

2.2.2.3 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4	2025	2026
服務費收入／支出	<u>1</u>	<u>1</u>	<u>1</u>

註： 本行此前未曾就託管與賬管業務與信達證券訂立年度上限。

2.2.2.4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主要考慮歷史業務規模及未來經營發展趨勢進行預計。

董事會函件

2.2.2.5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信達證券僅屬於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近親屬任職的公司，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與信達證券之託管與賬管交易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2.2.2.6 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等相關規定，信達證券構成本行關聯法人。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7條等相關規定及上交所相關要求，本行與信達證券之間的託管與賬管業務及其關聯交易上限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2.2.3 存款業務

2.2.3.1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向信達證券提供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存款，即協定存款、協議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含大額存單)、結構性存款等；同業存款，即同業定期存款等。

2.2.3.2 定價

存款業務的利率，吸收存款方參照市場化定價，按照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獨立第三方同類交易的條件確定。

2.2.3.3 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4	2025	2026
支付利息金額	18	22	26

註： 本行此前未曾就存款業務與信達證券訂立年度上限。

2.2.3.4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主要考慮本行與信達證券未來開展的存款業務規模、發生的概率及市場利率水平進行合理預計。

2.2.3.5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信達證券僅屬於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近親屬任職的公司，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與信達證券之存款交易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2.2.3.6 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等相關規定，信達證券構成本行關聯法人。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7條等相關規定及上交所相關要求，本行與信達證券之間的存款業務及其關聯交易上限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2.2.4 金融市場業務

2.2.4.1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與信達證券開展的金融市場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品業務。

2.2.4.2 定價

本行與信達證券的金融市場業務，由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同類交易市場價格確定，並遵循如下定價原則：(1)關聯交易定價與市場價格、同業價格相近，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同類交易價格不存在明顯偏離；(2)衍生品業務中的代客外匯衍生品業務對客價格標準由雙方公平對等談

董事會函件

判確定，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同時遵循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規定，按照市場化定價的商業原則開展業務。

2.2.4.3 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4	2025	2026
授信額度／交易本金／交易損益	<u>26,000</u>	<u>39,000</u>	<u>51,000</u>

註： 本行此前未曾就金融市場業務與信達證券訂立年度上限。

2.2.4.4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主要考慮本行通過聯動營銷與重點客戶開展深度合作，未來業務規模將實現增長。

2.2.4.5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信達證券僅屬於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近親屬任職的公司，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與信達證券之金融市場交易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2.2.4.6 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等相關規定，信達證券構成本行關聯法人。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7條等相關規定及上交所相關要求，本行與信達證券之間的金融市場業務及其關聯交易上限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2.2.5 投資業務

2.2.5.1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與信達證券開展的投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證券、基金（含基金附屬公司）、保險、信託等金融機構或有權主體發行／設立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券商資產管理計劃、基金專項計劃、信託計劃、信託受益權、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等）；委託投資；理財資金投資以關聯方作為融資主體的債券、非標債權、股權、同業存款等；其他投資交易。

2.2.5.2 定價

本行與信達證券開展的投資業務定價，由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同類交易市場價格確定。

2.2.5.3 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4	2025	2026
投資額度(任一時點的餘額)	<u>3,075</u>	<u>3,175</u>	<u>3,175</u>

註： 本行此前未曾就投資業務與信達證券訂立年度上限。

2.2.5.4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主要考慮本行附屬公司信銀理財的理財產品風險偏好、資產標的類型、業務管理模式等與理財業務發展方向的匹配度，以及對穩定產品收益的資產選擇。

2.2.5.5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信達證券僅屬於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近親屬任職的公司，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與信達證券之投資交易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2.2.5.6 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等相關規定，信達證券構成本行關聯法人。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7條等相關規定及上交所相關要求，本行與信達證券之間的投資業務及其關聯交易上限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2.3 交易方的資料

本行

本行以建設成為「有擔當、有溫度、有特色、有價值」的最佳綜合金融服務提供者為發展願景，充分發揮中信集團「金融+實業」綜合平台優勢，堅持「以客為尊、改革推動、科技興行、輕型發展、合規經營、人才強行」，向企業客戶和機構客戶提供公司銀行業務、國際業務、金融市場業務、機構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交易銀行業務、託管業務等綜合金融解決方案，向個人客戶提供零售銀行、信用卡、消費金融、財富管理、私人銀行、出國金融、電子銀行等多元化金融產品及服務，全方位滿足企業、機構及個人客戶的綜合金融服務需求。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

中信集團是一家隸屬於中國財政部的國有企業。自成立以來，中信集團充分發揮經濟改革試點和對外開放窗口的重要作用，在諸多領域進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與創新，在國內外樹立了良好信譽與形象。目前，中信集團已發展成為一家金融與實業

董事會函件

並舉的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其中，金融涉及銀行、證券、信託、保險、基金、資產管理等行業和領域；實業涉及房地產、工程承包、資源能源、基礎設施、機械製造、信息產業等行業和領域，具有較強的綜合優勢和良好發展勢頭。

中信集團的主要聯繫人包括：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信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業務。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為中信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1.投資和管理金融業，包括：投資和管理境內外銀行、證券、保險、信託、資產管理、期貨、租賃、基金、信用卡等金融類企業及相關產業；2.投資和管理非金融業，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礎設施；(2)礦產、林木等資源開發和原材料工業；(3)機械製造；(4)房地產開發；(5)信息產業：信息基礎設施、基礎電信和增值電信業務；(6)商貿服務及其他產業：環境保護；醫藥、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運輸、倉儲、酒店、旅遊業；國際貿易和國內貿易、進出口業務、商業；教育、出版、傳媒、文化和體育；諮詢服務；3.向境內外子公司發放股東貸款；資本運營；資產管理；境內外工程設計、建設、承包及分包和勞務輸出，及經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中信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一般項目：企業總部管理。許可項目：金融控股公司業務。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信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許可經營項目：證券經紀(限山東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縣、浙江省蒼南縣以外區域)；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境內委託投資管理、基本養老保險基金證券投資管理、企業年金基金投資管理和職業年金基金投資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上市證券做市交易。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中信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併及項

董事會函件

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受托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債券的承銷業務；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以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從事同業拆藉；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信達證券

信達證券成立於2007年9月4日，其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證券投資基金銷售及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等。信達證券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1359）的附屬公司。

2.4 開展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和益處

中信集團是國際化大型跨國企業集團，擁有銀行、證券、信託、保險、基金、資產管理、期貨等金融附屬公司，以及機械製造、資源能源、工程承包、基礎設施、信息產業等實業公司，門類齊全，綜合優勢明顯，具有較強綜合實力。本行通過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合作，有利於充分發揮中信集團綜合平台協同效應，降低本行經營成本，提高本行綜合收益，為股東創造高額的投資回報。董事會認為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合作可以優化資源配置，有效控制本行營運成本，提升本行對客戶的綜合服務能力。

信達證券作為本行優質企業資源，雙方業務合作不斷加深，有利於豐富本行客戶資源，提升經營效益。

3.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將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辦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隨附於本通函第77頁至第79頁，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為本行實際控制人，通過附屬公司持有本行32,284,227,773股，約佔本行普通股總股本的65.93%。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關於申請持續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1)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4-2026年授信業務上限；(2)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4-2026年資產轉移上限；(3)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4-2026年綜合服務上限；(4)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4-2026年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上限；(5)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4-2026年託管與賬管服務上限；(6)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4-2026年其他金融服務上限；(7)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4-2026年存款業務上限；(8)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4-2026年金融市場業務上限；及(9)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4-2026年投資業務上限中具有重大利益，將在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請審議並批准該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至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應已於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的辦事處。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之股東應按照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寄發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事處。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刊登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該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提及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擬定年度上限是本行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提及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長方合英先生及董事曹國強先生作為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和中信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享有重大利益，並放棄於2023年11月8日的董事會上就中信銀行和中信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議案進行表決。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董事在上述提及的持續關連交易上有重大利益以及放棄就批准上述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組成)已經成立，就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資產轉移框架協議、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第4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73頁)後認為，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資產轉移框架協議、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如本函件所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資產轉移框架協議、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董事(包括已考慮嘉林資本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謹啟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敬啟者：

**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及
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行於2023年12月13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中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2023年11月8日宣佈，本行與中信集團簽訂了新的資產轉移框架協議、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以規管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任何該等交易的條款和條件。資產轉移框架協議、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

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均為三年，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上述四項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說明我們認為(1)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2)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3)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及(4)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屬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1)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2)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3)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及(4)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嘉林資本發出的意見函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推薦意見以及達致彼等推薦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經考慮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信息以及嘉林資本函件內所載的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屬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77至79頁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1)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2)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3)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及(4)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廖子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伯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化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芳秀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3年12月13日

以下嘉林資本、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股東就交易發函文本納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2023年12月13日

致：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會及獨立股東

尊敬的先生／女士：

持續關連交易

我方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資產轉移框架協議》（「**資產轉移交易**」）、新《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交易**」），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交易**」）和《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擬定交易（「**投資業務交易**」，連同資產轉移交易、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交易和金融市場業務交易統稱為「**交易**」）提供建議。以上交易的詳細信息可見銀行於2023年12月13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中包含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信函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要求外，本函中使用的術語應與通函中的定義相同。

2023年11月8日，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簽訂了新《資產轉移框架協議》、新《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和《投資業務框架協議》，以上協議的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均為期三年，並且可在雙方達成一致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續期。

就董事會函件而言，資產轉移交易、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交易、金融市場業務交易及投資業務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且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規定的報告、公告、年度審核和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和宋芳秀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以下事宜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交易的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交易是否符合中信銀行及其子公司（「**中信銀行集團**」）的整體利益，是否符合中信銀行

集團的正常業務流程；以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交易的決議進行表決。我方，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任命擔當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性

據我方所知，不存在以下情況(i)嘉林資本與中信銀行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嘉林資本向中信銀行提供的任何服務(尤其是，我們沒有為中信銀行的交易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的獨立性，使嘉林資本無資格擔任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其他方提供的任何服務。

意見依據

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發表意見時，我方依據了通函中包含或提及的聲明、信息、意見和陳述，以及董事向我方提供的信息和陳述。我方假設，中信銀行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一切信息和聲明(他們對此負全責)在作出之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直到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我方還假設，董事在通函中作出的關於信念、意見、預期和意向的所有聲明都是經過適當詢問和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的。我方沒有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信息遭到隱瞞，也沒有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信息和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中信銀行和／或董事向我方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我方的意見基於董事的聲明和確認，即就交易而言，不存在與任何人達成但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我方認為，我方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和必要的步驟，為我方的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和知情觀點。

通函(全體及每個董事均對此負全責)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與中信銀行有關的詳細信息。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詢問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通函所載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騙性，亦未遺漏任何會使通函中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的其他事項。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我方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但本意見函除外。

我方認為，我方獲得的信息足以形成知情觀點並為我方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但是，我方沒有對中信銀行、中信集團及其各自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和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也沒有考慮交易對中信銀行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我方的意見完全基於有效的財務、經濟、市場

和其他狀況，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向我方提供的信息。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和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會影響和／或改變我方的意見，我方沒有義務就最後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更新本意見，也沒有義務更新、修訂或重申我方的意見。此外，本函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建議持有、出售或購買中信銀行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最後，如果本函中的信息是從已發佈或其他公開來源提取的，則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以正確方式從相關來源提取此類信息，但我方沒有義務對這些信息的準確性和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和原因

A. 交易的背景和原因

在就交易形成意見時，我方考慮了以下主要因素和原因：

中信銀行的信息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中信銀行以建設成為「有擔當、有溫度、有特色、有價值」的最佳綜合金融服務提供者為發展願景，充分發揮中信集團「金融+實業」綜合平台優勢，堅持「以客為尊、改革推動、科技興行、輕型發展、合規經營、人才強行」，向企業客戶和機構客戶提供公司銀行業務、國際業務、金融市場業務、機構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交易銀行業務、託管業務等綜合金融解決方案，向個人客戶提供零售銀行、信用卡、消費金融、財富管理、私人銀行、出國金融、電子銀行等多元化金融產品及服務，全方位滿足企業、機構及個人客戶的綜合金融服務需求。

以下是中信銀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兩年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摘自中信銀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的年度報告（「**2022年報**」）：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百萬元人民幣	變動 %
營業收入	211,109	204,554	3.20
— 公司銀行	94,436	94,056	0.40
— 零售銀行	84,677	82,567	2.56
— 金融市場業務	30,312	26,512	14.33
— 其他和未分配	1,684	1,419	18.68
年度利潤	62,950	56,377	11.66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人民幣	變動 %
總資產	8,547,543	8,042,884	6.27
總負債	7,861,713	7,400,258	6.24
淨資產	685,830	642,626	6.72

如上表所示，中信銀行2022年的營業收入約為2,110億元人民幣，利潤約為630億元人民幣，與2021年相比分別增長了約3.20%和11.66%。中信銀行的淨資產也增長了約6.72%，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6,430億元人民幣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6,860億元。

以下是中信銀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信息（「**2023年上半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據（「**2022年上半年**」），摘自中信銀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末的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萬元人民幣	變動 %
營業收入	105,885	108,218	(2.16)
— 公司銀行	46,023	47,725	(3.57)
— 零售銀行	44,004	42,025	4.71
— 金融市場業務	14,640	17,441	(16.06)
— 其他和未分配	1,218	1,027	18.60
本期利潤	36,707	32,935	11.45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人民幣	變動 %
總資產	8,833,297	8,547,543	3.34
總負債	8,122,284	7,861,713	3.31
淨資產	711,013	685,830	3.67

如上表所示，中信銀行2023年上半年的營業收入約為1,060億元人民幣，利潤約為370億元人民幣，與2022年上半年相比分別下降約2.16%和增長約11.45%。中信銀行的淨資產增長了約3.34%，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6,860億元人民幣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7,110億元。

關於2023年中期報告：

- (i) 中信銀行積極推進中國特色現代化企業建設，堅持市場化運行，持續完善現代公司治理架構和業務運營體制機制，形成了管理高效、分工專業的組織架構體系。
- (ii) 中信銀行遵循「一個中信、一個客戶」發展原則，堅持「利他共贏」協同理念，不斷做強集團協同主平台。以客戶為中心，建立政府、企業、個人等客群服務體系，以發展為主線，深挖融融、產融、區域、母子、跨境等多層次融合生態圈，以服務實體為宗旨，聚焦資本市場、科技創新、綠色發展、鄉村振興等重點領域。通過推動市場化機制運作、中信智庫資源利用、人才隊伍互派融合、數字系統迭代升級、協同品牌宣傳推廣，保障協同質效持續提升，為本行高質量發展不斷注入新動能。
- (iii) 中信銀行持續推進產品和服務創新，在投資銀行、跨境業務、機構業務、交易銀行、汽車金融、出國金融、信用卡、外匯做市、公募基金託管等業務領域形成了獨特競爭優勢。

中信集團的信息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中信集團是中國財政部下屬的一家國有企業。中信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是國家經濟改革試點單位和中國對外開放的重要窗口。中信集團在許多領域開展了富有成效的探索和創新，在國內外樹立了良好的形象和聲譽。目前，中信集團已發展成為集金融和非金融業務於一體的大型國有跨國集團。其金融業務涵蓋銀行、證券、信託、保險、基金和資產管理等全方位服務；非金融業務包括房地產、工程承包、能源資源、基礎設施建設、機械製造和信息產業，競爭優勢較強，增長勢頭強勁。

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和利益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中信集團已成為集金融和非金融業務於一體的大型國有跨國集團。其金融業務涵蓋銀行、證券、信託、保險、基金和資產管理等全方位服務；非金融業務包括房地產、工程承包、能源資源、基礎設施建設、機械製造和信息產業，競爭優勢較強，增長勢頭強勁。通過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合作，中信銀行可以充分發揮集團綜合平台的協同效應，降低運營成本，增加綜合收入，為股東創造高投資回報。董事會認為，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合作可以優化資源配置，有效控制運營成本，增強中信銀行對客戶的綜合服務能力。

據管理層所述，中信銀行已與中信集團開展交易多年。據董事會函件所述，通過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合作，中信銀行可以充分發揮集團綜合平台的協同效應，降低運營成本，增加綜合收入，為股東創造高投資回報。董事會認為，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合作可以優化資源配置，有效控制運營成本，增強中信銀行對客戶的綜合服務能力。

鑒於上述情況，我方認為交易是在中信銀行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符合中信銀行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B. 交易的主要條款**(i) 資產轉移交易**

以下是新《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資產轉移交易的主要條款(摘自董事會函件)：

日期： 2023年11月8日

雙方： 中信銀行和中信集團

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標的事項：

- 中信銀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或出售自有動產和不動產、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和出售自有動產或不動產；直接或通過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保理、福費廷或其他形式，出售／購買公司和零售信用貸款和非信用貸款資產及其(收款)受益權、應收款和其他資產轉移；購買和出售銀行間資產，以及收回資產的索賠、接收和處置；商業承兌保函業務、不涉及貼現申請人信用風險的票據貼現業務；以及其他資產轉移業務。

資產轉移交易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1.2.1交易的一般信息」小節。

- 協議雙方應根據協議開展業務。
- 協議項下的業務過程應以對中信銀行有利的條款進行，其有利程度不得低於中信銀行獨立第三方的可用條款。

定價： 資產轉移交易的詳細定價原則載於董事會函件「2.1.2.3定價」小節。

綜合考慮下述原因，我們認為《資產轉移框架協議》定價公允且合理：

- (i) 對於一般資產轉移，轉讓方向受讓方轉讓信貸資產時以貸款本金作為交易價款，採取平價轉讓（即交易價款與貸款本金比值為100%），不存在折價溢價。
- (ii) 對於資產證券化類資產轉移，中信銀行向關連人士轉讓信貸資產時，以貸款本金作為交易價款，除不良資產證券化外，一般採取平價轉讓（即交易價款與貸款本金比值為100%）。發行利率的確定也包括公開及市場化機制。
- (iii) 對於不良資產轉移，按照依法合規、公開透明、競爭擇優、真實潔淨原則，綜合考慮資產情況、處置成本、風險收益、市場情況及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專業意見等因素定價，通過公開方式進行轉讓。
- (iv) 對於福費廷業務，基於實際持有期取得的利息收入，根據福費廷市場公允價值確定。
- (v) 出於盡職調查目的，我們從中信銀行獲得了(a)中信銀行集團與其關連方(b)中信銀行集團與獨立第三方2021年、2022年及截止2023年9月30日的九個月關於資產轉移交易的相關記錄。我們認為相關交易的定價標準一致，且相關關連方支付給中信銀行集團的費率不劣於獨立第三方。

據2022年報所述，中信銀行的審計師，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中的「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覆核以外的鑒證業務」和《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中的「香港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函」完成相關工作後，未發現中信銀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資產轉移交易）存在以下任何問題：(1)未經董事會批准；(2)涉及提供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中信銀行定價政策的商品或服務的關連交易的定價；(3)在所有重大方面執行不符合相關關連交易協議條款與條件的關連交易；以及(4)超過相關年度上限的各種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價值（「審計師確認書」）。

據2022年報所述，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審查中信銀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資產轉移交易）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書」）此類交易：(1)是在中信銀行的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2)遵循正常商業條款；以及(3)遵守相關交易合同的條款與條件，且該等條款與條件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擬議年度上限

以下是(i)歷史交易金額；(ii)現有年度上限；以及(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資產轉移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以交易金額衡量）（「資產轉移上限」）：

	截止於2021年 12月31日的年度 百萬元人民幣	截止於2022年 12月31日的年度 百萬元人民幣	截止於2023年 12月31日的年度 百萬元人民幣
歷史交易金額	42,205	21,738	52,604 (註釋)
現有年度上限	170,000	180,000	190,000
	截止於2024年 12月31日的年度 (「2024年」) 百萬元人民幣	截止於2025年 12月31日的年度 (「2025年」) 百萬元人民幣	截止於2026年 12月31日的年度 (「2026年」) 百萬元人民幣
資產轉移上限	160,000	180,000	190,000

註釋：這是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的數據。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在確定資產轉移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以及董事會函件「2.1.2.5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小節中列出的因素。

我們注意到，2021年和2022年的交易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據管理層告知，使用率較低的主要原因是中信銀行資產證券化的規模和類型低於預期（據董事會函件所述以及據管理層告知，近年來，受經濟形勢下行和房地產市場調整的影響，零售信貸投放需求不足。自2022年2月起，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暫停發行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證券化產品，導致包括中信銀行在內的商業銀行未能發行個人住房抵押貸款（作為擬證券化的主要資產）證券化產品。中信銀行僅發行了金額相對較小的不良資產證券化產品）。

為了評估資產轉移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我們獲取了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的資產轉移上限明細，如下所示：

	2024年 十億元人民幣	2025年 十億元人民幣	2026年 十億元人民幣
資產證券化	70	70	70
福費廷業務	36	50	64
不良資產轉移	22	22	22
新香港分行收購信貸資產	10	10	10
其他	10	10	11
附加緩衝	13	19	13
資產轉移上限	160	180	190

根據上表：(i)約84%至87%的資產轉移上限用於「資產證券化」、「福費廷業務」、「不良資產轉移」和「香港新分行收購信貸資產」；(ii)約5%至6%的資產轉移上限用於其他資產轉移交易；以及(iii)約7%至10%的資產轉移上限是附加緩衝。

資產證券化

關於資產證券化，我們獲取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中信銀行相關貸款和資產（包括個人住房貸款、信用卡貸款和其他個人貸款）規模的信息。我們注意到，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資產證券化的金額約佔中信銀行相關貸款和資產（包括個人住房貸款、信用卡貸款和其他個人貸款）總額的4%。這表明中信銀行集團對資產證券化具有潛在需求。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並經管理層確認：

- (i) 隨著一系列穩經濟政策出台，未來存在經濟增長回暖和信貸需求提升的可能性。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於發行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證券化產品的政策可能會發生變化。鑒於中信銀行集團的貸款規模和風險資產可能因銀行再融資口徑收緊、信貸投放需求提升和資本新規的實施而變得緊張，因此中信銀行可發行個人住房抵押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和信用卡全額賬戶等證券化產品，從而釋放風險資本，降低再融資成本。

- (ii) 未來，中信銀行將繼續加大資產證券化力度，推動信用卡全賬戶、個人消費貸款、個人住房抵押貸款等的發展，繼而帶動資產證券化發展。

福費廷業務

關於福費廷業務，中信銀行告知我們，中信銀行在2022年購買了約3,564億元人民幣的福費廷，並處置了約3,159億元人民幣福費廷。上述資產轉移上限明細下的福費廷業務金額約佔2022年中信銀行購買和處置福費廷總額的5%至9%。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中信銀行開展二級市場福費廷業務的時間相對較短，未來發展潛力較大。據2022年報所述，中信銀行集團轉售福費廷的收益從2021年的約2.94億元人民幣增長至2022年的約8.36億元人民幣。

不良資產轉移

關於不良資產轉移，我們在2022年報和2023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中信銀行的不良貸款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674.6億元人民幣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652.1億元人民幣，截至2023年6月30日進一步降至約648.5億元人民幣。截至2023年6月30日，資產轉移上限明細下的不良資產轉移金額約佔中信銀行不良貸款總額的34%。管理層告知我們，中信銀行未來打算進一步控制其不良貸款規模。據2023年中期報告所述，中信銀行注重「處置現有不良資產」，並全方位加強資產質量控制，在總量、流程、撥備和處置方面落實精細化管理要求。

新香港分行收購信貸資產

中信銀行告知我們，中信銀行於2023年7月設立了一家香港分行。管理層預計該分行將收購資產轉移交易下的信貸資產。

其他

我們從資產轉移上限明細中注意到，其他資產轉移交易包括與票據貼現和保理有關的交易。

附加緩衝

如上所述，大約7%至10%的資產轉移上限是附加緩衝。我們注意到，香港上市公司往往會根據其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在擬議年度上限中加入10%的緩衝。因此，我們認為上述附加緩衝是合理的。

如上所述，2021年和2022年的交易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儘管如此，考慮到上文所述資產轉移上限明細中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內中信銀行集團對資產轉移交易的需求（以及增長潛力，如適用），我們認為資產轉移上限是公平且合理的。

在考慮了上述資產轉移交易的主要條款（包括資產轉移上限）後，我們認為資產轉移交易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且公平合理。

(ii) 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交易

以下是新《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交易的主要條款（摘自董事會函件）：

日期： 2023年11月8日

雙方： 中信銀行和中信集團

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標的事項：

- 中信銀行同意，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為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以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承銷；融資和金融諮詢服務；金融產品代銷；資產證券化服務；委託貸款；承銷投資和融資項目；諮詢；應收賬款保理、應收賬款催收和壞賬擔保；資產管理服務；其他金融諮詢服務和資產管理服務。

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交易的詳細信息載於董事會函件「2.1.4.1交易的一般信息」小節。

- 協議雙方應提供協議中規定的服務。

- 服務提供商及其關連方在法律上有權獲得服務付款。
- 協議項下的業務過程應以對中信銀行有利的條款進行，其有利程度不得低於中信銀行獨立第三方的可用條款。

定價： 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交易的詳細定價原則載於董事會函件「2.1.4.3定價」小節。

綜合考慮下述原因，我們認為《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定價公允且合理：

- (i) 《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中的定價標準同時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和關連人士。
- (ii) 出於盡職調查目的，我們從中信銀行獲得了(a)中信銀行集團向其關連人士(b)中信銀行集團向獨立第三方(c)關連人士向中信銀行集團，以及(d)獨立第三方向中信銀行集團在2021年、2022年及截止2023年9月30日的九個月提供的金融服務相關記錄。我們認為(a)相關關連人士向中信銀行集團支付的金融服務費率與支付給獨立第三方支付的費率相同，且(b)中信銀行集團向相關關連人士支付的金融服務費率與支付給獨立第三方的費率相同。

據2022年報所述，中信銀行的審計師，在完成中信銀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交易)的相關工作後，提供了審計師確認書；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審查中信銀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交易)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書。

擬議年度上限

以下是(i)歷史交易金額，(ii)現有年度上限；以及(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以服務費收入／支出的金額衡量）（「**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上限**」）：

	截止 於2021年12月 31日的年度 百萬元人民幣	截止 於2022年12月 31日的年度 百萬元人民幣	截止 於2023年12月 31日的年度 百萬元人民幣
歷史交易金額	220	221	333 ^(註釋)
現有年度上限	4,000	4,500	5,000
	截止 於2024年12月 31日的年度 百萬元人民幣	截止 於2025年12月 31日的年度 百萬元人民幣	截止 於2026年12月 31日的年度 百萬元人民幣
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 服務上限	15,000	18,000	20,000

註釋：這是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的數據。

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信函所述，在確定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以及董事會函件「2.1.4.5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章節中列出的因素。

我們注意到，2021年和2022年的交易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交易與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密切相關。在信貸資產的證券化業務中，產生了為提供證券化轉讓和期間提供服務而收取的信託管理費、為證券化提供承銷服務所收取的承銷費，以及在證券化期間提供服務所收取的發起人服務費。據管理層告知，歷史年度上限的大部分額度用於提供資產證券化相關服務，上述使用率較低的原因是信貸資產證券化的服務費低於預期。

為了評估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我們獲取了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的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上限明細，如下所示：

	2024年 百萬元人民幣	2025年 百萬元人民幣	2026年 百萬元人民幣
金融產品代銷			
（中信銀行集團提供服務）	8,300	9,700	11,260
與中信銀行集團資產證券化相關的服 務（中信銀行集團／中信集團及其聯 繫人提供服務）	2,000	2,000	2,000
委託中信銀行管理不良資產 （中信銀行集團提供服務）	1,896	3,259	3,429
其他（中信銀行集團／中信集團及其聯 繫人提供服務）	1,691	1,666	1,631
附加緩衝	1,113	1,375	1,680
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上限	15,000	18,000	20,000

根據上表：(i)約81%至83%的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上限用於「金融產品代銷」、「與本集團資產證券化有關的服務」以及「委託中信銀行管理的不良資產」；(ii)約8%至11%的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上限用於其他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交易；以及(iii)大約7%到8%的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上限是附加緩衝。

金融產品代銷

就中信銀行集團提供的金融產品代銷服務而言，據董事會函件所述，金融產品代銷服務將被納入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的管理範圍。隨著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逐漸深入，合作範圍將進一步擴大，代銷額將不斷增加，代理費也將隨之增加。

據董事會函件和董事所述，中信銀行集團在2021年提供的金融產品代銷服務金額約為11.57億元人民幣，2022年約為32.61億元人民幣，在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約為31.94億元人民幣。根據歷史增長趨勢和中信銀行集團業務發展，管理層預計2023年中信銀行集團提供的金融產品代銷服務金額約為50億元人民幣。鑒

於2024年會重點推出中低波動型理財產品(管理層預計在當前動盪的市場條件下會受到市場的歡迎)，管理層預計理財產品的規模會增大。隨著中信銀行集團的業務發展，2024年、2025年、2026年的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上限分別為83億元人民幣、97億元人民幣、112.6億元人民幣，均用於中信銀行集團提供的金融產品代銷服務。

與中信銀行集團資產證券化相關的服務

就中信銀行集團／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與中信銀行集團資產證券化有關的服務而言，為提供證券化轉讓和服務而收取的信託管理費、為證券化提供承銷服務所收取的承銷費以及在證券化期間提供服務所收取的發起人服務費，是根據中信銀行集團資產證券化的可能規模(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內，根據資產轉移上限，每年700億元人民幣)以及與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交易的定價策略一致的相應費率估算出來的。

委託中信銀行管理不良資產

就委託中信銀行管理不良資產而言，據董事會函件所述，2022年《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引導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聚焦主業積極參與中小金融機構改革化險的指導意見》印發後，中信銀行已逐步開展不良資產的結構化處置。據管理層告知，為提高不良資產的管理效率，發揮中信銀行的人員和經營優勢，上述不良資產的購買者可聘請中信銀行管理和／或處置不良資產，並向中信銀行支付服務費。

其他

我們在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上限明細中注意到，其他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交易包括與債務融資工具承銷、委託貸款和其他金融諮詢服務。

附加緩衝

如上所述，約7%至8%的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上限是附加緩衝。我們注意到，香港上市公司往往會根據其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在擬議年度上限中加入10%的緩衝。因此，我們認為上述附加緩衝是合理的。

考慮到上述情況，我們認為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上限是公平且合理的。

在考慮了上述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交易的主要條款(包括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上限)後，我們認為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交易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且公平合理。

(iii) 金融市場業務交易

以下是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金融市場業務交易的主要條款(摘自董事會函件)：

日期： 2023年11月8日

雙方： 中信銀行和中信集團

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標的事項：

- 雙方同意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開展以下金融市場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間貸款；債券回購；債券貸款和借款；貴金屬交易；票據回購；自營外匯(包括結售匯)即期；貴金屬現貨；衍生品；債券；票據轉讓貼現的買賣；銀行間貸款；票據貼現(承兌人為關連人)；或中信銀行或其子公司與中信集團或其子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的其他資金交易。

金融市場業務交易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1.8.1交易的一般信息」小節。

- 協議雙方應根據協議開展業務。
- 協議項下的業務過程應以對中信銀行有利的條款進行，其有利程度不得低於中信銀行獨立第三方的可用條款。

定價： 金融市場業務交易的詳細定價原則載於董事會函件「2.1.8.3定價」小節。

綜合考慮下述原因，我們認為《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定價公允且合理：

- (i) 《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將按照市場通行價格並參考獨立第三方交易中適用的費率執行。

- (ii) 出於盡職調查目的，我們從中信銀行獲得了(a)中信銀行集團與其關連方(b)中信銀行集團與獨立第三方2021年、2022年及截止2023年9月30日的九個月關於金融市場業務交易的相關記錄。我們認為相關交易的定價標準一致。

據2022年報所述，中信銀行的審計師，在完成中信銀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金融市場業務交易)的相關工作後，提供了審計師確認書；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審查中信銀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金融市場業務交易)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書。

擬議年度上限

以下是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金融市場業務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以信貸額度／交易本金／交易損益衡量)(「**金融市場業務上限**」)：

	截止 於2024年12月 31日的年度 百萬元人民幣	截止 於2025年12月 31日的年度 百萬元人民幣	截止 2026年12月 31日的年度 百萬元人民幣
金融市場業務上限	3,500,000	4,100,000	4,700,000

註：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監管規定，中信銀行將計算標準從交易損益(記錄為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為授信額度／交易本金／交易損益(「**標準變更**」)。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在確定金融市場業務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以及董事會函件「2.1.8.5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章節中列出的因素。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新口徑計算的關連交易金額遠遠大於原口徑計算的關連交易金額。以某關連人士同業拆藉業務為例，計算口徑調整前，截至2023年6月末，該關連人士同業拆藉業務損益為0.03億元人民幣，公允價值計入負債金額為零(截至2023年6月末，該關連人士拆藉業務餘額為零)；計算口徑調整後，2023年1月至6月，交易本金發生額累計1,480億元人民幣，遠遠大於按照原口徑計算的關連交易金額。

為了評估金融市場業務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我們獲取了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的金融市場業務上限明細，如下所示：

	2024年 十億元人民幣	2025年 十億元人民幣	2026年 十億元人民幣
中信銀行	2,697	3,145	3,657
中信銀行集團其他成員	653	806	947
附加緩衝	150	148	96
金融市場業務上限	3,500	4,100	4,700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金融市場業務是銀行在國內外金融市場開展的金融工具投資和交易業務的統稱，其中包括同業拆借、債券回購、債券投資、貴金屬租借、債券借貸、外匯和貴金屬即期、利率衍生品、匯率衍生品、信用衍生品、貴金屬衍生品等。這些業務涉及資金融通、風險管理和收益獲取，是商業銀行的核心業務之一。據管理層所述，鑒於金融市場業務交易的性質、頻率和數量，按特定交易類型對金融市場業務交易進行分類會過於繁瑣，不具切實可行性。通過估計中信銀行和中信銀行集團其他成員的需求來確定金融市場業務上限的做法更加切實可行。

根據上表：(i)約77%至78%的金融市場業務上限用於「中信銀行開展的金融市場業務交易」；(ii)約19%至20%的金融市場業務上限用於「中信銀行集團其他成員開展的金融市場業務交易」；以及(iii)大約2%至4%的金融市場業務上限是附加緩衝。

中信銀行

應我們的要求，管理層向我們提供了(i)中信銀行(與關連人和獨立第三方)在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進行的金融市場業務交易的歷史總額；以及(ii)中信銀行(與關連人)在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進行的金融市場業務交易的歷史金額。我們注意到，上述(ii)至(i)的比例約為3%。

管理層還向我們提供了(i)根據歷史金額和預期增長率估算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和2024年中信銀行(與關連人和獨立第三方)將進行的金融市場業務交易的預期總額；以及(ii)中信銀行(與關連人)在2024年將進行的金融市場業務交易的預期金額。

我們注意到，(i)從2021年到2022年，中信銀行(與關連人和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金融市場業務交易的歷史總額增長了約17%；(ii)與2022年的歷史金額相比，2023年中信銀行(與關連人和獨立第三方)將進行的金融市場業務交易的預期總額增長了約17%；(iii)上述2023年的預期金額將在2024年進一步增加約20%；以及(iv)中信銀行(與關連人)在2024年將進行的金融市場業務交易的預期金額，約佔中信銀行(與關連人和獨立第三方)在2022年進行金融市場業務交易預期總額的4%。

根據金融市場業務上限明細，中信銀行(與關連人)進行的金融市場業務交易的預期金額在2025年將增長約17%，在2026年將增長約16%。考慮到從2021年到2022年，中信銀行(與關連人和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金融市場業務交易的歷史總額增長了約17%，我們認為上述增長是合理的。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i)中信銀行打算秉承輕資產轉型的業務發展理念，大力拓展金融市場業務。在中信銀行金融市場業務蓬勃發展的情況下，與關連人的交易規模將相應實現增長；以及(ii)中信銀行將秉承以客戶為導向、「利他共贏」的發展理念，不斷拓展業務範圍，為中信集團內更多實體提供各類金融市場業務服務。

中信銀行集團其他成員

我們在金融市場業務上限明細中注意到，中信銀行集團其他成員也參與了金融市場業務交易。

附加緩衝

如上所述，約2%至4%的金融市場業務上限是附加緩衝。我們注意到，香港上市公司往往會根據其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在擬議年度上限中加入10%的緩衝。因此，我們認為上述附加緩衝是合理的。

考慮到上述情況，我們認為金融市場業務上限是公平且合理的。

在考慮了上述金融市場業務交易的主要條款(包括金融市場業務上限)後，我們認為金融市場業務交易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且公平合理。

(iv) 投資業務交易

以下是《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投資業務交易的主要條款(摘自董事會函件)：

日期： 2023年11月8日

雙方： 中信銀行和中信集團

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標的事項：

- 中信銀行同意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開展以下投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合資格人發行或設立的基金(包括基金子公司)、保險、信託等金融機構或(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經紀資產管理計劃、基金專項計劃、信託計劃、信託受益權、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等)；委託投資；關連人作為融資主體在其中投資的財富管理基金的債券、非標準債權、股權和同業存款；其他投資交易。

投資業務交易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1.9.1交易的一般信息」小節。

- 協議雙方應根據協議開展業務。
- 協議項下的業務過程應以對中信銀行有利的條款進行，其有利程度不得低於中信銀行獨立第三方的可用條款。

定價： 投資業務交易的詳細定價原則載於董事會函件「2.1.9.3定價」小節。

綜合考慮下述原因，我們認為《投資業務框架協議》定價公允且合理：

- (i) 《投資業務框架協議》整體市場化且適用於其他投資者／市場買家。

- (ii) 出於盡職調查目的，我們從中信銀行獲得了2021年、2022年及截止2023年9月30日的九個月其投資業務交易的相關記錄。根據萬得金融終端，我們認為相關投資為公開募集基金產品。相應的，管理費及投資收益由基金經理根據基金份額，按照公開、一致的標準向投資者統一收取。

據2022年報所述，中信銀行的審計師，在完成中信銀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投資業務交易）的相關工作後，提供了審計師確認書；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審查中信銀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投資業務交易）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書。

擬議年度上限

以下是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投資業務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以投資金額（任何時候的餘額）衡量）（「投資業務上限」）：

	截止 於2021年12月 31日的年度 百萬元人民幣	截止 於2022年12月 31日的年度 百萬元人民幣	截止 於2023年12月 31日的年度 百萬元人民幣
歷史交易金額	30,086	64,755	80,627 ^{（註釋）}
現有年度上限	190,000	210,000	240,000
	截止 於2024年12月 31日的年度 百萬元人民幣	截止 於2025年12月 31日的年度 百萬元人民幣	截止 於2026年12月 31日的年度 百萬元人民幣
投資業務上限	380,000	440,000	500,000

註釋：這是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的數據。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在確定投資業務上限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以及董事會函件「2.1.9.5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章節中列出的因素。

我們注意到，2021年和2022年的交易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據管理層告知，使用率較低的原因是考慮到金融市場波動和市場回報惡化等各種因素，中信銀行集團對其投資活動採取了較為保守的做法。

為了評估投資業務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我們獲取了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的投資業務上限明細，如下所示：

	2024年 十億元人民幣	2025年 十億元人民幣	2026年 十億元人民幣
信銀理財的投資	186	221	251
認購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旗 下運營基金發行的產品	160	185	210
其他	19	25	33
附加緩衝	15	9	6
投資業務上限	380	440	500

根據上表：(i)約91%至92%的投資業務上限用於「信銀理財的投資」和「認購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旗下運營基金發行的產品」；(ii)約5%至7%的投資業務上限用於其他投資業務交易；以及(iii)約1%至4%的投資業務上限是附加緩衝。

信銀理財的投資

就信銀理財的投資而言，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自信銀理財(中信銀行的子公司)成立以來，其發行或管理的理財產品規模穩步增長(根據中信銀行提供的數據，規模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1.11萬億元人民幣增長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1.57萬億元人民幣，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將增長至約1.9萬億元人民幣)，並且關連交易呈增長趨勢。據管理層告知，信銀理財發行或管理的財富管理產品存在基礎投資。信銀理財在投資業務上限下的投資金額約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銀理財所發行或管理的理財產品預期規模的10%至13%(**「信銀理財投資比例」**)。此外，參照董事會函件，隨著存款利率下行，定期存款對理財產品的替代效應減弱，理財公司發行產品規模不斷增長，理財投資規模及投資關連人士發行金融產品的規模也同步增長。

認購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旗下運營基金發行的產品

就認購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旗下運營基金發行的產品而言，參照董事會函件，(i)中信銀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於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發行的基金和資管產品，相關投資佔全部基金和資管產品投資的比重在逐年增加。截止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9月末，上述比重分別為6%、13%和15%，且預計將在截止2026年12月末的前三年間大幅增長；且(ii)中信銀行在考慮風險和預期收益等多種因素後，參照單個公開發行基金公司的授權限額設定金額。在考慮產品的預期回報後，中信銀行集團可能會在進行投資活動時認購該產品。

其他

我們在投資業務上限明細中注意到，中信銀行集團其他成員預計將投資於由關連人管理／發行的金融產品。

附加緩衝

如上所述，約1%至4%的投資業務上限是附加緩衝。我們注意到，香港上市公司往往會根據其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在擬議年度上限中加入10%的緩衝。因此，我們認為上述附加緩衝是合理的。

為了進一步了解中信銀行集團的投資需求，我們在2022年報和2023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集團的金融投資總額約為23,340億元人民幣，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約為25,150億元人民幣，至2023年6月30日為25,040億元人民幣。截至2023年6月30日，投資業務上限約佔中信銀行集團金融投資總額的15%至20%。（「**中信銀行集團投資比例**」）。

考慮到上述情況，尤其是信銀理財投資比例和中信銀行集團投資比例表明了對投資業務交易的需求，我們認為投資業務上限是公平且合理的。

在考慮了上述投資業務交易的主要條款（包括投資業務上限）後，我們認為投資業務交易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且公平合理。

C.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管理層確認，中信銀行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要求，而根據該等要求：(i)交易價值不得超過相應的擬議年度上限；(ii)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查交易條款（包括擬議年度上限）；(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交易條款的年度審查的詳情必須載於中信銀行隨後發佈的年度報告中。此外，《香港上市規則》還規定，中信銀行的審計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封信函，確認是否有任何事項使其相信：(i)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ii)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中信銀行集團的定價政策（前提是交易涉及中信銀行集團提供服務）；(iii)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管治該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以及(iv)交易已超過擬議年度上限。如經管理層確認，交易價值預計將超過擬議年度上限，或交易條款需要進行任何擬議重大修訂，則中信銀行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鑒於《香港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規定，我們認為有充足措施可以對交易進行監控，從而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建議

考慮到上述因素和原因，我們認為(i)交易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且公平合理；以及(ii)交易符合中信銀行和股東的整體利益，亦符合中信銀行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建議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對關於批准交易的決議投贊成票，我方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決議投贊成票。

此致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林家威
董事總經理

註：林家威先生為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亦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責任高管。他在投資銀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本行的董事對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和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及就本行所知，本行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身份	估該股份類別 估全部已發行		
				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方合英	董事長、執行董事	H股	實益擁有人	915,000(L)	0.0061	0.0019
劉成	執行董事、行長	H股	實益擁有人	624,000(L)	0.0042	0.0013
李蓉	股東代表監事	H股	實益擁有人	364,000(L)	0.0024	0.0007
程普升	職工代表監事	H股	實益擁有人	354,000(L)	0.0024	0.0007
陳潘武	職工代表監事	H股	實益擁有人	334,000(L)	0.0022	0.0007
曾玉芳	職工代表監事	H股	實益擁有人	188,000(L)	0.0013	0.0004

3. 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任何董事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於本行的重大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據本行及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本行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出租或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本行及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行業務有關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由本行簽訂的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在一年內如未經賠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6.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在於本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行披露）的公司中任職：

姓名	於特定公司的職務
方合英先生	中信集團副總經理、黨委委員，中信股份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中信有限副總經理
曹國強先生	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黃芳女士	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財務總監

7. 專業人士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並已列名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刊發時，以現有形式及文義，收錄其函件或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嘉林資本概無擁有本行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嘉林資本於2023年12月13日簽發了包含在本通函中的信函，該等信函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行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行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行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行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一般事項

- (a)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
- (b)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10.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至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日（包括當日）期間，下列文件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

- (a) 資產轉移框架協議；
- (b) 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c) 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及
- (d) 投資業務框架協議。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00 關於申請持續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
- 1.01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4-2026年授信業務上限
- 1.02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4-2026年資產轉移上限
- 1.03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4-2026年綜合服務上限
- 1.04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4-2026年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上限
- 1.05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4-2026年託管與賬管服務上限
- 1.06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4-2026年其他金融服務上限
- 1.07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4-2026年存款業務上限
- 1.08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4-2026年金融市場業務上限
- 1.09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4-2026年投資業務上限
- 1.10 與信達證券2024-2026年授信業務上限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1 與信達證券2024-2026年託管與賬管服務上限

1.12 與信達證券2024-2026年存款業務上限

1.13 與信達證券2024-2026年金融市場業務上限

1.14 與信達證券2024-2026年投資業務上限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3年11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及劉成先生(行長)；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至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應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4.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
郵政編碼：100020
聯絡人：鄧智涵、趙媛
聯繫電話：(8610) 6663 8188
聯繫傳真：(8610) 6555 9255
電子郵箱：ir@citicbank.com

5. 於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7. 日期及時間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